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畜牧食品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加强饲料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1996〕36号

省政府同意省畜牧食品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饲料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现批转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饲料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近年来，我省饲料工业发展很快，饲料产量持续稳定增长，各种饲料生产厂（点）1700余个，对全省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提高养畜水平，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丰富城市人民的“菜篮子”产生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但饲料工业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尤

其是广告宣传管理混乱，广告内容虚假，用词不当，庸俗化，任意夸大作用效果，有的甚至带欺骗性，坑农害农，人民群众对此反应强烈，已成为当前我省饲料工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保证我省饲料工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饲料广告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省饲料广告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除配合饲料以外的任何饲料广告,须经所在宣传辖区内的农牧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并发给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后,方能发布。未经同意,无广告审批文号的,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均不得播放、刊登、印刷、散发和张贴。

各级农牧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人的饲料广告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二、申请广告批准文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四川省饲料广告审查表》。

2、生产者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3、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料产品必须有省畜牧食品局(包括原省畜牧食品办公室)发放的产品批准文号。

4、省级法定饲料质检单位近期(三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5、所要宣传的饲料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或包装袋。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

实性的证明文件。

三、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四、广告用语应科学易懂,大众化,但语言文字不得庸俗化。同时,广告内容不得有不科学的断言和保证增重率和出栏时间等语言和文字。

五、不得广告宣传以浓缩饲料生产为名,实为生活添加剂预混料的产品。

六、播放电视广告须打出农牧行政机关核发的广告审查批准文号,送播带必须与审定带(录音带、录相带等)一致。

七、各地工商、农牧行政机关和广告宣传媒体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要按照《广告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准各地贯彻执行。

省畜牧食品局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